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付强先生、高庆宏先生、吴佳滨先生、丁理峰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选举付强先生、高庆宏先生、吴佳滨先生、丁理峰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孟庆林、芮鹏、徐福云

2022年8月1日